

至心想像見佛時，即是不生不滅法。金口誠言，可不信哉。」(J36, p. 292, c7-14)
『即心是佛』，心念佛，心即佛，直接就是、當下即是；不勞觀想、參究。
『即佛是心』，心一憶也，佛佛全彰；佛一稱也，心心頓顯。無有心外佛為心所憶，亦無佛外心為佛所稱。

p. 33 line -1【機務】機要事務。多指機密的軍國大事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3 line -1【不假方便】《楞嚴經文句》卷5：「十六觀經所謂勝異方便。今文所謂：不假方便。自得心開。由其方便最為勝異故。更不假餘方便也。」(X13, p. 309, c16-18)《佛說觀無量壽佛經》卷1：「佛告韋提希：汝是凡夫，心想羸劣，未得天眼，不能遠觀；諸佛如來有異方便，令汝得見。」(T12, p. 341, c22-24)

p. 34 line -2【五時八教】天台智者大師，判釋尊所說之法，為五時八教。五時是就時間的先後分出，即華嚴時、阿含(鹿苑)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涅槃時。八教是就法的性質分出，八教中又分為化法四教與化儀四教，化法是教化眾生的法門(內容)，即三藏教、通教，別教、圓教；化儀是教化眾生的儀式(手段、方式)，即頓教、漸教、秘密教、不定教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 35 line 7【株宏】(1535～1615)明末四大師之一。杭州人，俗姓沈。他十七歲時補諸生。幼習儒學，十七歲舉諸生，以學行稱著。受鄰人影響，寄心淨土，書「生死事大」四字於案頭，以自警策。二十七歲以後，在四年之間，連遭喪父、喪母的刺激，即作「七筆勾」而出家受具，自號蓮池。投西山之無門性天剃髮，就昭慶之無塵受具足戒。尋參四方；入京師，參遍融、笑巖二大老，皆有開發。晚年居雲棲寺，所以世稱「蓮池大師」或「雲棲大師」。他提倡念佛風化被於一代，被推為蓮宗第八祖；他又和紫柏真可、憨山德清、蕩益智旭，並稱為明代四高僧。隆慶五年(1571)他從外地參訪回到杭州，乞食梵村，見雲棲山水幽寂，就在那裏結茅安居。由於得到梵村居民的隨喜，為他建立禪堂、法堂，不久竟成了著名的叢林。雲棲的宗風以淨土法門為主，冬季坐禪，餘時兼講經論。這時南北戒壇久被禁止，他令受戒者自備三衣於佛前受戒而為作證明。在律學方面著有《沙彌要略》、《具戒便蒙》、《菩薩戒疏發隱》等，建立了律制的範例。他竭力提倡戒殺放生，同時修訂了「瑜伽餞口」、「水陸儀軌」及「朝暮二時課誦」(「諸經日誦」)的儀式。這些儀式，一直流傳到今天。清·守一的《宗教律諸宗演派》以他為華嚴圭峰下第二十二世。清·道光四年(1824)悟開撰《蓮宗九祖傳略》，列雲棲為蓮宗第八祖。對《阿彌陀經》的教理判釋，是採用華嚴家的主張。他認為《彌陀經》為頓教所攝，並且兼通前後二教(終與圓)：「此經攝於

頓者，蓋謂持名即生，疾超速證無迂曲故。」著述有《菩薩戒疏發隱》五卷、《彌陀疏鈔》四卷、《具戒便蒙》一卷、《禪關策進》一卷、《緇門崇行錄》一卷、《水陸法會儀軌》六卷、《楞嚴摸象記》十卷、《竹窗隨筆》三卷、《山房雜錄》二卷、《雲棲遺稿》三卷等三十餘種。這些著述於雲棲寂後，由他的僧俗弟子大賢、鄒匡明等搜集編次，分為釋經、輯古和手著三類，總稱之為《雲棲法彙》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6 line 1【傳燈】明代中興天台宗之僧人。生卒年不詳。衢州（浙江衢縣）人，俗姓葉。字無盡，號有門。初就進賢映菴出家，後隨百松真覺聽講《法華》，又問楞嚴大定之旨。萬曆十五年（1587）入天台山，住幽溪高明寺，立天台祖庭，世稱幽溪大師。後於新昌石山寺講學之際，感天樂之瑞。年七十五，預知時至，手書「妙法蓮華經」五字，復高唱經題，泊然而寂。師每歲修四種三昧，身先率眾，精進勇猛，註《楞嚴》、《維摩》等經，著述態度甚為嚴肅，每下筆必披戒衲。前後應講席七十餘期。著作有《淨土生無生論》、《阿彌陀經圓中鈔》、《淨土法語》、《觀經圖頌》、《楞嚴經玄義》、《楞嚴經圓通疏》、《性善惡論》、《天台傳佛心印記註》、《天台山方外志》等書。《淨土生無生論》融會天台三觀之旨，闡揚淨土法門，又有〈淨土法語〉一篇，均受到明代淨土學者的高度稱讚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36 line 3【大佑】（1334～1407）明代天台宗僧。姑蘇吳縣（江蘇）人。字啟宗。號蘧庵。十二歲出家，通內外經典，修習華嚴、摩訶止觀。一日閱天台四教儀集註而得省，乃漸通達天台綱格。後歸西山，築室號真如，專修念佛三昧。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，拜僧祿司右善世，永樂三年（1405）奉詔入京纂修佛典，總括般若要義。五年入寂，享年七十四。著有淨土指歸集二卷、阿彌陀經略解、金剛經略解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0 line -5【三身即四土】智圓《金剛錚顯性錄》卷4：「身土相即者。上之二句。猶是依正各自論融。復須曉了。依正不二。四土即三身。三身即四土。三四互融。不離心性故。」(X56, p. 554, c17-19)

p. 41 line -4【妙宗】宋四明尊者知禮大師，釋天台之《觀經疏》：《妙宗鈔》。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3：「二辯體。前文解釋能說所說、能觀所觀。皆能詮名。今辯此名所詮之體。欲令學者因筌得魚。尋名顯體。尋名意在忘名。顯體知無別體。此乃今師釋名、辯體之妙意也。」(T37, p. 208, c7-10)

p. 42 line 1【觀經疏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，天台智顓述。收於大正藏第

三十七冊。為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之註釋書。內容初立五重玄義，以闡釋經名。次判觀無量壽佛經係以心觀為宗旨，以實相為體，以生善滅惡為用，為菩薩藏之頓教所攝。以十六觀悉為定善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42 line 2【妙宗】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3：「諸法當處。不生不滅。非有非空。無能無所。離言說相。離名字相。離心緣相。離此等相。名為實相無相之相也。誰人不具。何法不然。若論證知。唯有諸佛。故法華云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稟圓說者。初心即用佛智照境。故能信解諸法實相。既解實相。亦解諸法實性。實體實力。實作。實因。實緣。實果。實報。實本末究竟等。十法既實。即是實生、實佛。實依、實正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一切諸法皆是佛法。既一切皆實。實外無餘。復何得云餘皆魔事。應知此說。以理簡情。若離心緣能所等相。名為實相。介爾有相。即為魔事。故別教已下至六道法。皆有能所心緣等相。魔能說之。悉名魔事。故知一切皆魔、一切皆佛。以情分別。一切皆邪。離情分別。一切皆正。今簡情取理而為經體。應知實相全體照明。稱為真心。亦名本覺。覺體遍故。諸法皆實。若指其要。不離現前分別之念。念即本覺。覺即經體。無別經體以為所詮。以此覺心觀於依正。能所即絕。待對斯忘。妙觀之宗自茲而立。若不爾者。何須得體方立經宗。」(T37, p. 209, a1-22)

p. 42 line -6【小乘三印】即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等三項根本佛法。此三項義理可用以印證各種說法之是否正確，故稱三法印。小乘經典若有此「無常、無我、涅槃」三法印印定其說，即是佛說，否則即是魔說。此語未見於巴利語系經典。漢譯雜阿含經卷十則有類似之說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天台化法四教道理差別比較表

| 道理 四教 | 四諦 | 十二因緣 | 六度 | 二諦 | 三諦 | 因 | 果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三藏教 | 生滅 | 思議 生滅 | 事六度 | 實有 二諦 | X | 析空觀 | 偏真 |
| 通教 | 無生 | 思議 不生滅 | 理六度 | 幻有空、 通含別、 通含圓 | 別入通、 圓入通 | 體空觀 | 真諦 |
| 別教 | 無量 | 不思議 生滅 | 不思議 六、十度 | 顯中、 圓入別 | 別、 圓入別 | 次第 三觀 | 中道無住 |
| 圓教 | 無作 | 不思議 不生滅 | 稱性 六、十度 | 不思議 二諦 | 圓妙 三諦 | 一心 三觀 | 三德涅槃 |